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盈利警告內幕消息

本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的虧損淨額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期**」)錄得增加。基於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估計該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不少於550,0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該期間虧損淨額(不包括呆賬撥備及其他項目)目前預計約為300,000,000元人民幣,與上期相符,且主要由於:(i)於2012年7月啟動的變革計劃(「**變革計劃**」),前期投資包括直營網絡擴張及核心體育營銷資源投入,及(ii)於清理渠道庫存期間過後減少批發銷售新品(儘管2014年上半年批發銷售新品同比有所增長,其仍低於最佳水平)。董事會相信,此乃實施變革計劃的關鍵舉措,並且需要時間實現變革計劃的財務效益以及讓本集團逐漸釋放全部盈利潛力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2) 該期間的其他項目,包括呆賬撥備目前預計約100,000,000元人民幣及其他開支目前 預計約200,000,000元人民幣。上述主要為一次性項目,多數由於下文所指的若干歷 史遺留下來的影響所致。

就呆賬撥備而言,儘管大多數渠道合作夥伴已透過渠道復興計劃(於2012年12月採納作為變革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改善其盈利能力以及整體應收賬款與周轉期隨著時間愈趨改善,惟本集團於該期間計提呆賬撥備目前預計約100,0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渠道去槓桿化過程,若干渠道合作夥伴持續積弱,向經銷商批發新品增長所致。董事會認為該呆賬撥備進一步降低迄今已知的最弱渠道合作夥伴壞賬的剩餘風險,此舉連同自2012年起持續進行的存貨清理、應收賬款撥備、渠道去槓桿化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已降低未來財務風險。

該期間的其他開支包括撇減遞延税項資產及若干投資、關閉旗艦店及其他一次性開支項目。

本集團正從傳統的批發模式轉型為以零售為導向的模式,以滿足中國日益成熟的消費者需求。其新策略已於新產品方面取得成效,尤其是自2013年下半年起核心運動品類的表現及2014年上半年新產品零售流水較佳的勢頭持續。本集團持續投資的直營平台亦正為未來不斷增長的零售業務奠定基礎,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假設消費者繼續認可本集團轉型舉措的成果,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持續改善。

本集團重申此盈利警告公告及上述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作出調整及予以確定。本集團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預期將於2014年8月中刊發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批准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及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及陳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